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研究所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處理本系(所、科)學生事務，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所、科)教師相互投票選舉產生，系主任、製科所所長、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主任及系主任敦聘之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人數以本系(所、科)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系教官得依職務所屬範圍列席參與本會相關會議。
- 三、本會每年改選一次，委員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得由得票數次高者依序遞補。
- 四、本會經理有關學生事務，包含下列各項
 - (一) 由本系經手之獎學金審查事務。
 - (二) 學生申訴及獎懲審查事務。
 - (三) 學生團體公假請假事務。
 - (四) 導生資料收集彙整及所屬導生劃歸相關業務。
 - (五)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 (六) 系學會管理相關業務。
 - (七) 實務專題課程老師與學生媒合、分數評定相關業務。
- 五、本會由主席視需要召集開會或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本會時，主席應於兩週內召開。本會開會應出席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克出席，得由委員推派代表列席。
- 六、委員會決議及執行結果，委員會主席應在系務會議中報告。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